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得医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迈得医疗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9 号），迈得医疗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900,000 股，并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 83,6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4,577,75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9,022,242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股股东数量共 6 名，对应的股份数量共 16,93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0.2511%。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16,930,000 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 股东陈万顺、陈根财、颜燕晶、叶文岳、胡红英、吴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迈得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持有的迈得医疗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迈得医疗回购该等股份, 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二) 持股超 5% 股东陈万顺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减持前提: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 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 减持方式: 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减持价格: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其拟减持股票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 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 减持数量: 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并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 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 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 减持期限及公告: 每次减持时, 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 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三) 持股超 5% 股东陈万顺关于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扣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转让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6,93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0.2511%。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 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 股数量
1	陈万顺	14,230,000	17.0215%	14,230,000	0
2	陈根财	1,224,000	1.4641%	1,224,000	0
3	颜燕晶	800,000	0.9569%	800,000	0
4	叶文岳	426,000	0.5096%	426,000	0
5	胡红英	200,000	0.2392%	200,000	0
6	吴萍	50,000	0.0598%	50,000	0
合计		16,930,000	20.2511%	16,930,000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6,930,000
合计	-	16,93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迈得医疗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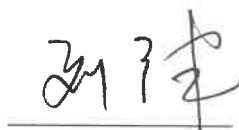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迈得医疗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晓芳



刘康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3日

